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伊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